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PC1-25-0514-COP-A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 **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**

請求執行人： **華僑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**，商業登記編號為376 SO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新馬路241號。

被執行人 ： **何國輝(HO KWOK FAI)**，男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住所位於澳門黑沙環中街海上居第2座38樓H座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自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後的十五日期間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叁萬伍仟圓零捌角肆分(MOP35,000.84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二項

現金

金額：港元壹佰圓正(HKD100.00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三項

現金

金額：港元壹仟零壹拾貳圓壹角伍分(HKD1,012.15)，現存於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四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柒仟零玖拾圓零玖角(MOP7,090.90)，現存於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五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壹仟壹佰叁拾壹圓叁角柒分(MOP1,131.37)，現存於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六項

現金

金額：港元壹仟肆佰壹拾柒圓肆角陸分(HKD1,417.46)，現存於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何婉婷